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605號

聲 請 人 周 孟 慈

上列聲請人為相對人強榮超音波機械有限公司聲請選派檢查人事  
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。查，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  
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用新臺幣壹仟元  
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  
達之日起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 雅 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陳曉瑋